

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協助

為支援長者生活，政府提供無須供款的經濟援助和一系列高額津貼服務：

- 截至二零零五年底為止，年屆 70 歲或以上長者中有 91%(即 549 408 名受助人)正接受公共經濟援助，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或傷殘津貼。至於年屆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比率則為 81%(即 677 348 名受助人)(參考附件一)。
- 超過 60%長者入住資助房屋，包括租住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的購置單位；
- 49%公營醫院病牀日數是由年屆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其中接受綜援的長者可獲豁免醫療費用，而有經濟困難的也可獲豁免費用；以及
- 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中約有 80%獲政府資助。

綜援計劃

2. 綜援計劃旨在協助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應付基本需要。計劃會特別照顧長者方面，向他們發放較高的標準金額津貼、特別津貼和補助金：

- 長者(定義為年屆 60 歲或以上)比健全成人獲得較高的綜援標準金額，長者每月可獲 2,150 至 3,885 元不等(多 1,000 至 2,275 元)。
- 長者受助人可領取其他特別津貼以應付特別需要，例如眼鏡、假牙、搬遷開支，以及來往醫院／診所的交通費和醫生建議的膳食和器具。
- 有長者的家庭如已連續 12 個領取綜援，可獲發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
- 有長者去世的家庭可獲發最多 10,310 元殮葬費津貼。

- 家庭中有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進行資產審查時自住物業的價值可獲豁免計算。
3. 除了上述特別津貼和補助金外，社會福利署署長可在綜援計劃下行使酌情權，因應每個家庭的情況協助有需要的長者。
4. 現於附件二載錄兩個例子，闡明長者在不同情況下可獲得的援助金額。

高齡津貼

5. 高齡津貼是發放予年屆 65 歲或以上合資格長者的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高齡津貼是從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屬無須供款且大致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計劃。
- 高齡津貼規定，當申請人是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其收入和資產必須在指定限額之下；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無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長者每月可獲 625 元津貼，而年屆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每月則可獲 705 元津貼。
 - 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政府已放寬該計劃的離港限期，由每年 180 天增至 240 天，惟受助人須在該年度在港居住至少 90 天。
 - 現時有 460 690 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佔全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 54%)，而政府在 2004 至 05 年用於高齡津貼的開支為 37 億元。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6. 「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是於一九九七年推行，目的是讓領取綜援的長者可選擇到廣東省定居而能繼續領取綜援。
-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政府已放寬計劃的條件，讓領取綜援的長者可選擇在廣東或福建省定居，但必須在緊貼提出申請日期之前已連續領取綜援不少於一年。計劃的名稱亦更改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

- 計劃受助人可領取每月的綜援標準金額津貼和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計劃受助人平均可獲發每月 2,400 至 4,000 元，獲發金額視乎他們正領取的標準津貼類別而定(即健全、殘疾程度達 100%或需要經常護理類別)。
-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已受委託為社會福利署(社署)代理機構，協助社署推行計劃。代理機構的主要職責是以郵遞和家訪核實計劃的個案。
- 代理機構的其他職責，包括為有確實返回香港而未能自行安排的受助長者安排護送服務。代理機構亦負責處理已故受助長者的親屬或朋友提出的殮葬津貼申請。

資助長者社會支援服務

7. 本港現有超過 200 間長者中心，為長者和護老者提供多元化服務和活動，全面照顧他們的社交、心理和發展需要。

8. 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由義工組成，主動接觸亟需照顧的長者並提供照顧、輔導和支援服務。目前，長者支援服務隊為約六萬名長者服務，其中約三萬人為獨居長者。

資助長者家居照顧服務

9. 現有約 3 000 名體弱長者接受資助家居照顧服務，包括個人護理服務、物理治療、送飯服務、家居清潔和護送服務，其中 64% 支付收費表上的最低收費。

10. 另有 15 700 名長者接受家居照顧服務，包括送飯服務、家居清潔和護送服務，其中 74% 支付收費表上的最低收費。

11. 長者家居照顧服務的收費表如下：

收入水平		綜援水平 或以下	介乎綜援水 平 與 1.5 倍綜援 水平 之間	1.5 倍綜援水平 以上
送飯服務		每餐 12.6 元	每餐 15.4 元	每餐 18.6 元
洗衣	輕	每件 0.7 元		
	中	每件 0.9 元		
	重	每件 1.8 元		
直接護理、家 居清潔和接送 服務		每小時 5.4 元	每小時 11.7 元	每小時 19 元

資助住宿照顧服務

12. 現時共有約 49 000 名長者獲政府資助入住安老院舍(即每五名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有四名受惠)，詳情如下：

- 本港現有 27 000 個資助院舍宿位。長者入住資助院舍宿位的月費僅約為實際成本的 20%，餘下 80%由政府支付。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可申請綜援，以支付院舍費用。
- 此外，現時另有約 22 000 名長者領取綜援以入住非資助安老院舍。

醫療費用減免制度的新安排

13. 根據現行的醫療收費減免制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一律免繳普通科門診的醫療費用。非綜援受助人如有困難支付醫療費用，可逐次申請醫療費用減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將有限期收費減免的適用範圍擴闊至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覆診服務。現在合資格的市民透過預約覆診服務到普通科門診診所應診可獲得最長六個月的醫療收費減免有效期。而需經常覆診的高齡長期病人，則可獲最多十二個月的定期減免證書。

14. 有關減免將不單適用於病人獲發減免證明的公立醫院/診所，同時亦適用於屬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同一服務的其他醫院/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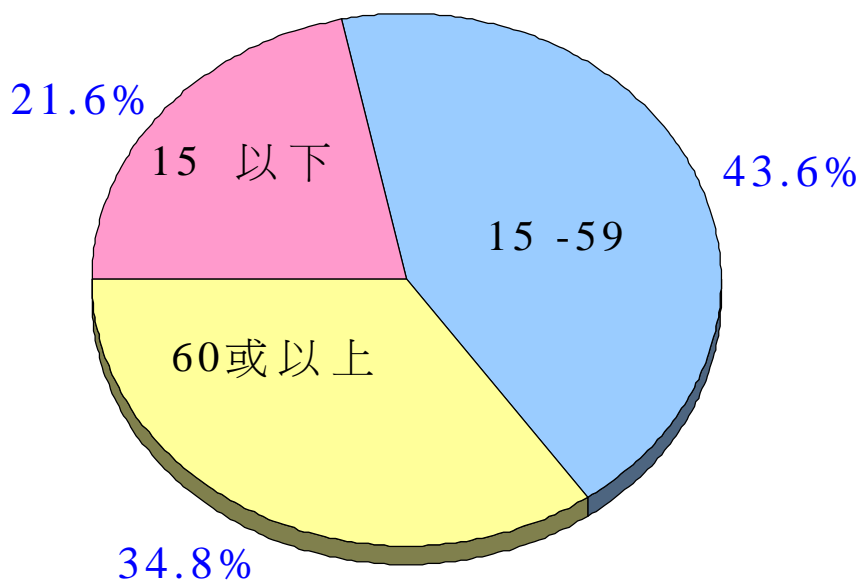
房屋

15. 超過60%長者入住資助房屋。房屋委員會為長者安排優先配屋及讓長者選擇市區、擴展市區及新界的公屋單位，盡量切合長者的住屋需要。

16. 公屋輪候冊中有長者成員的申請家庭已由1997年的16 000戶減少至現時的5 400戶。而長者輪候分配公共屋邨單位的時間亦有四年半縮短至少於一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

綜援受助人年齡分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案例 1

申請人是單身長者，經醫生證實殘疾程度達 100%，在公共屋邨居住，每月須支付租金 920 元、電話費 125 元、平安鐘服務費 100 元，以及每月往返政府診所覆診的交通費 20 元，而他沒有任何收入。他可獲得的每月援助金金額如下：

<u>認可需要：</u>	(元)
標準金額	2,760
社區生活補助金	100
特別津貼	
租金	920
電話費	125
平安鐘服務費	100
往返診所的交通費	20
	總計：4,025
減去	
<u>可評估收入：</u>	無
= 援助金額	<u>4,025</u>

(註：如申請人連續領取援助金達 12 個月或以上，可領取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1,430 元。如申請人有其他特別需要，亦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有關開支，例如眼鏡和假牙的費用。)

個案 2

一對年齡分別為 70 歲和 70 歲的夫婦，在私人樓宇居住，而丈夫經醫生證實殘疾程度達 100%。兩人每月開支包括租金 1,900 元、水費／排污費 13.6 元、電話費 125 元、平安鐘服務費 170 元、丈夫使用的造口袋 200 元，以及往返診所交通費 40 元，而他們均沒有收入。他們可獲得的每月援助金金額如下：

認可需要：	(元)
標準金額(2,150 元+ 2,440 元)	4,590
社區生活補助金	100
特別津貼	
租金	1,900
水費／排污費	13.6
電話費	125
平安鐘服務費	170
造口袋	200
往返診所的交通費	40
總計：	<hr/> 7,138.6
減去	
可評估收入：	無
= 援助金額	<hr/> <hr/> 7,139

(調高至最接近的整數)

(註：如這對長者夫婦已連續領取援助金達 12 個月或以上，可領取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2,865 元。)